



一路走来

爷爷的教鞭

爷爷去世已经五年了。

作为一个乡村小学教书匠，未有惊天动地的事迹，默默从教37载，匆匆走过73个春秋。除了留在家人的记忆中，还有一根他使用多年的、用老式黑白电视机上淘汰下来的天线改装而成的可伸缩教鞭，还放在老家的床头柜中。

他的名字还静静躺在丁氏家谱中。因其在老家任教多年，口碑甚佳，退休后被推举为重修家谱的主事人，并撰写了文言体的重修序志：“岁次丙申菊月，十九世孙家银（字惠）顿首拜撰。”

斯人已逝，唯有家谱和教鞭还在。这根教鞭丈量过黑板上无数个“丁”字，也昭示着一个乡村教书匠对文脉的坚守。“仰百尺之枝者，必穷其本；守万壑之流者，必究其源。”一生爱好咬文嚼字的爷爷常这样教导我们，且用不离手的教鞭指着中国地图某个角落说，我们丁氏老家河南，郡望济阳，就是焦裕禄当年工作的地方。

“昭穆不可乱。”每逢祭祖，他都要带着族里的孩子按辈分排列。大爷爷家的正国哥有次站错了位置，爷爷的教鞭就轻轻落在他后背上：“你是‘正’字辈，该站第三排。”

后来我在爷爷主持重修的家谱上看到，我们这个族系是1369年（明洪武年间）实施大规模移民政策“洪武赶散”后，从苏州阊门渡江北迁的一个分支。从始祖肇敏公开始，“肇”字辈到“正”字辈，整整21代的传承，都工整地记录在泛黄的宣纸上。

2019年12月22日，爷爷去世的前一天，躺在病床上的爷爷和围在身旁的家人话别：“后辈金榜题名时，家祭无忘告乃翁。”他怀着太多的不舍走了，没有等到他的孙辈如他口中所说的“中举”那样，就走了。如今我在厦大求学，是家族中第一个走进985高校的学生，似乎也略可告慰爷爷了。

我漫步厦大校园，徘徊亭台楼宇，品读石刻碑铭，宛若徜徉于捐赠文化历史博物馆。每一寸草木、每一片砖瓦，都在无声诉说着感人肺腑的捐赠故事。曾经，嘉庚先生倾资办学，为国储才；而今，社会各界感念高义，薪火赓续。

伴随着新纪元的开启，厦门大学培养的时代精英迅速崛起，与众多社会爱心人士一道，继承嘉庚先生爱心壮举，反哺厦大。犹记2014年第一天，翔安校区8栋教学楼落成。这一批教学楼，都是以向厦大慷慨捐资人或是其亲属的名字来命名的。

透过这些以个人名字来命名的一栋栋高楼，可以看到一幅幅校友和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助厦大教育事业的画卷。这些大爱善心与“嘉庚精神”一起，凝聚成爱国爱校、反哺教育的涓涓细流，渗透于厦大的每一寸土地，滋养着校园的每一棵树木。

我惊喜地发现，其中“和木楼”是安踏集团丁和木先生的心血。不仅如此，思明校区“颂恩楼”原来是江苏老乡、生于扬州的泰国华侨丁政曾先生的杰作。多年后我从江苏来到厦门，求读于“颂恩楼”下，受教于“和木楼”旁，也似乎是多年血脉汇于一支，毕竟一笔写不出两个“丁”字啊。

爷爷经常说：“天下丁氏一家亲。”好希望爷爷能和我一起逛厦大啊，他一定会用他的教鞭指着这两栋楼高兴地说：“与有荣焉，与有荣焉啊……”我常常在“和木楼”和“颂恩楼”两地之间往返，这两座由丁氏族人捐建的教学楼，像两座灯塔矗立在校园里，也激励着后辈前进的脚步。走过，路过，我立刻就能感受到这种跨越时空的精神传承。

作为校园标志性建筑，“颂恩楼”在功能之外更具象征意义。“颂恩”二字直白而真挚地表达了校友对母校的感恩之情。丁政曾先生以楼为媒，将个人情感升华为对教育使命的颂扬，既是对嘉庚精神的致敬，也寄托了对后辈学子延续感恩精神的期许。名称背后蕴含的文化认同，使建筑成为厦大情感联结的纽带。爱校情殷殷，勒石志久远。正如“颂恩楼”志所言：“木本水源，裕后光前。爱校情殷，殊足矜式。爰勒石志之，以垂久远。”

从小学学堂到大学楼宇，从爷爷的文言文到企业家的捐建铭文，我看到了丁氏“济阳堂”精神在不同时代的绽放。爷爷的教鞭还在老家床头柜中，延续着他对我的期望，仍在为我指引着方向：未来，我也要在厦大校园里树立一株“衡正”楼，延续丁氏先辈的情怀。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2024海洋科学强基班

丁衡正



读书笔记

悲情与温情

《许三观卖血记》是我读的第一本余华老师的书。整部作品不算特别长，语言通俗，生活气息浓厚，叙事笔调风趣，可读性很高，读起来很流畅，不算曲折的故事却让人很难忍住不一口气读完。

光看标题，你可能会以为整本书讲的就是许三观因为生活苦难，一次次卖血，直到身体受损，失去生命的悲剧故事。但整体看下来，我发现书中很少有苦大仇深的悲惨。作者反而是围绕着许三观和他的家庭写了很多趣事。这本书里所有的苦难好像被毛巾裹好的玻璃碎片，刺人的尖锐陷在温软的柔情里，碰上了也只有顿顿的痛感。

全书读下来，有三个令我印象深刻的地方。

首先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许三观卖血的两个习惯。其一是卖血之前要喝七八碗水，其二是卖完血后，到胜利饭店，一拍桌子，要来一盘炒猪肝和二两黄酒。这两个习惯都源自许三观跟着老乡根龙和阿方第一次卖血所学到的经验，他们认为多喝水可以让血稀释，这样子就能卖出更多的血，而且对身体不会有那么大的伤害。猪肝补血，黄酒活血，所以卖完血后理应吃上这两样。作者对这两处的描写细腻生动，市井小民的形象栩栩如生，令人发笑的举动里含着一份戏谑。

当然了，这卖血前后的两个习惯并非一成不变，展现出来的也不总是幽默。譬如，书的后半部分许三观的大儿子一乐生病，感染了肝炎。为了给一乐治病筹钱，许三观十天卖了四次血。按惯例，为了多卖点血，他需要在卖血前多喝点水。时值寒冬，他喝的是河里冰冷刺骨的水，喝一次都要哆嗦好久。为了喝下冷水，他想了个办法，那就是喝水前吃一把盐，只要足够渴就忍不住要喝水。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本书的结尾。卖了十几次血的许三观在暮年之时，突发奇想，要去为自己卖一次血，为了吃爆炒猪肝和二两黄酒去卖血。但老血头却贬低他，说他的血不如猪血，只配给油漆厂里刷油漆。听到这番话，年老的许三观在大街上伤心地痛哭。听到邻居们说自家父亲在街上大哭，儿子们很快赶来，却都对父亲不能卖血这样莫名其妙地哭的理由感到不解。

也是在这时，许玉兰站了出来，维护了许三观的父亲形象，她知道自己的丈夫为什么伤心。四十年来，每次家里遇上灾祸，都要靠许三观卖血度过。他哭泣是担心以后没人要他的血了，家里再有灾祸，自己就没办法通过卖血赚钱，帮助家人渡过难关了。所以，在训斥了儿子后，许玉兰带着许三观去酒馆吃炒猪肝，喝黄酒。

正如腰封所说：“卖血是为了亲人，是为了救治重病的儿子，是为了郑重款待贵客，是为了不被饿死，是为了生活。但是最终还是为了爱和可笑的尊严。”许三观是一个小人物，他没有干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他有他的局限和不足，但是他也有他的闪光之处，这是一种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辉。流淌在身体里的血液就是这样一个小人物为数不多能掌控的东西，血液支撑起了他的脊梁。实际上，是担当和对家人的爱把许三观托举起来，并使他熠熠生辉。这种爱是一种朴实无华的爱，带着浓浓的生活气息、烟火气息，它源自一种身份，或者是丈夫，或者是父亲，它的动人之处并不在于难以企及，而是在于足够真实。

《许三观卖血记》这本书可以当作一个名叫许三观的小人物的传记来读，可以当作一个家庭喜怒哀乐的日常来读，也可以当作一个涵括了时代变迁的世情画来读。时代的微尘落在每个人身上就是一座大山，生存的挑战与生活的苦难是个体必须要经历的生命过程。但是生活就是这样，有阳光灿烂的日子，也有风雨交加的时刻。成长也总是如此，常常是且哭且叹，但更要且行且歌。

也是因为如此，在有光有影的日子里，我们要勇敢面对生活中的一切，用几分幽默，添几分乐观，最后带上所有的温情与敬意，热爱生活，勇敢出发。永远记住，我们要让平凡的自己在平凡的日子，努力发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3级汉师2班 顾德丰

亲身体验

日落前后

大学课表里有一门课叫“摄影基础”。中学时我曾无数次幻想过自由快乐的大学课堂，而这门课就是最像的。不要上万元的照相机、不要卓越的摄影天赋，只要一颗热爱生活、向往自由的心就能学好。

授课老师姓郝，他最喜欢的就是带着学生走到自然里摄影。几十年来，他和学生们近的去过市里的小巷、老院，远的走遍中国大江南北、雪山沙漠。他带着我们班去了高邮，他说，要去高邮湖的日落。

下午四点的高邮湖旁很热闹，有骑着脚踏三轮车卖烤红薯的奶奶，有铺着一块布席地而坐吹糖人的爷爷，还有卖吹泡泡棒的大叔。很少在繁闹的城区见到他们，他们更像是从小时候的院前小巷穿越而来。大家分散在长长的沿湖步道，找到一块属于自己的“机位”，摆好三脚架，买块烤红薯，请爷爷捏一个糖人，写上喜欢的明星，然后聚在一起聊天，等待日落。堤岸的斜坡不算陡，男生们爬下去，捡湖边散落的石块，摆成各种形状，再用手机的大光圈模式凑近拍下来，就能得到一张主体突出的“巨石”特写；或者把镜头放到石头的缝隙间，拍到的黄昏高邮湖有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美。

五点半时，太阳逐渐靠近湖面。我们把手机放在三脚架上，打开“延时摄影”模式，镜头对准湖面设置好参数便开始录制。这半个小时，我们都离开了手机，在清爽的晚风中享受自然带来的欢愉。如果盯着西边看，太阳走得是那样慢，根本看不出变化；如果和朋友聊几句天再抬头，就猛然发现太阳已偷偷向下溜了几步。郝老师拉着我们聊天，他一拍大腿，说今天遗憾，忘记叫大家买啤酒。“这样的场景，你要是左手一瓶‘风花雪月’，右手一瓶‘勇闯天涯’，何等潇洒自在！”

“来了来了！太阳要‘入水’了。”有人喊了一声，大家抬头，都惊呼起来。红红的夕阳终于显出倦意，向下沉入水。云朵像偷喝了老师的啤酒，酿成了红晕的晚霞，漫天泼洒，一块块晕染了天幕。几艘渔船横渡湖上，飞鸟从他们头顶掠过，在昏黄的光线下形成天然的剪影。渐渐地，太阳完全被湖水吞没，大家纷纷取下手机，延时摄影的作品中，太阳划着清晰的轨迹跃入湖中，我好像感受到本看不见摸不着的时间，想偷偷溜走，却被镜头敏锐地捕捉。

夜色降临，大家三三两两地沿着临湖步道散步，捕捉枝叶稀疏间的蓝调时刻。郝老师脖颈上挂着相机，走在年轻人前头，在青灰色的灯下，茂密的枝叶间穿行，寻找绝妙的摄影机位。湖边的晚风吹到脸上，就如甘泉入喉一般清爽解腻，远处传来郝老师惊喜的喊声，大家纷纷围过去——拍立得相片特有的模糊中，一抹神秘而忧郁的蓝色逐渐显现，那是地平线下负五度的太阳所晕染的天空，我想这是一天中最美的时刻。

记录故事的方式多样，可以记日记、画画、写散文，我最喜欢的就是摄影。当我在细细寻找心中最好的角度、最棒的色调时，也是在享受生活。我喜欢我所记录的每一个瞬间，因为相片是时间的载体。这次日落，被我永远地定格在相册中，给我治愈和感动。

扬州大学文学院2024级秘书2401班 张译文